##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疆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公告了《关于与新疆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公 告》,为进一步说明本次合作事项,现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广东双林")与新疆德 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德源")签署了《关于浆站开拓的合作框架协议书》, 约定新疆德源将其下属部分浆站临时设置给广东双林。该项合作请示已经获得新疆 维吾尔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疆卫健委"或"有权机关")的批复,新疆 德源下属泽普县单采血浆站、疏勒县单采血浆站、新和县单采血浆站、策勒县单采 血浆站、昆玉市单采血浆站五个浆站已临时设置给广东双林,并已获得设置单位名 称为广东双林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广东双林已与上述五个浆站签署了《原料血 浆供需协议》《单采血浆质量责任书》,约定了双方供浆合作关系,五个浆站已向 广东双林供浆。

根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单采血浆站只能向设置其的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第十九条规定,"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 生产单位发生变更的,该单采血浆站应当重新办理《单采血浆许可证》,原《单采 血浆许可证》注销"。根据国务院《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单采血 浆站只能向一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原料血浆,严禁向其 他任何单位供应原料血浆。"公司认为,在有权机关作出关于五个浆站临时设置给 广东双林的批准,已取得设置单位名称为广东双林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已与广 东双林签署《原料血浆供需协议》《单采血浆质量责任书》后,上述五个浆站即不 能向除广东双林以外的其他单位供浆。

公司已关注到,新疆德源与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在借款方面已有相关诉 讼,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在保障公司合作安全前提下,进一 步积极推进与新疆德源的战略合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